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010

7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9年6月1日至12月4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2
一、联塞部队的职权和组成	2 - 5	2
二、同双方的关系	6	4
三、联塞部队的职责	7 - 26	4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7 - 17	4
B. 恢复正常情况和人道主义职责	18 - 26	8
四、财政问题	27 - 28	9
五、秘书长的斡旋	29 - 45	11
六、意见	46 - 51	14
地图。 1989年11月联塞部队的部署情况		16

导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提出的，其中说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秘书长的斡旋使命自1989年6月1日至11月30日的事态发展，并补入最新的活动记录。最近安全理事会1989年6月9日第634(1989)号决议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使命，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9年11月30日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为了将我1989年11月29日和12月4日分别与塞浦路斯两方领导人会晤的情况考虑在内，本报告不得不延迟提交。

一、联塞部队的职权和组成

2. 联塞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1964年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重申，最近一次见第634(1989)号决议。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几个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职权的执行，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见S/14275，第7段，注)。

3. 下表为1989年11月30日联塞部队的编制：

军事人员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7	
	步兵营, 联合国奥地利营	393	
	宪兵	<u>10</u>	410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8	
	加拿大特遣队总部	17	
	加拿大皇家龙骑兵团	526	
	通信连	12	
	宪兵	<u>12</u>	57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6	
	步兵营, 丹麦特遣队 50	323	
	宪兵	<u>13</u>	342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4	
	宪兵	<u>3</u>	7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	<u>2</u>	8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4	
	宪兵	<u>3</u>	7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23	
	英国特遣队总部	6	
	侦察车队, 13/18皇家轻骑兵 B中队	109	
	皇家第四坦克团	320	
	后备团		
	(工兵、通信、陆军航空、运输、 医疗所、军械、工场)	275	

军事人员

宪兵 9 742

共计 2 091

民 警

澳大利亚 20

瑞典 15 35

联塞部队合计 2 126

4. 联塞部队一名成员因交通事故死亡。联塞部队从成立以来共有 147 人死亡。

5. 奥斯卡·卡米利昂先生继续担任我在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克莱夫·米尔纳少将继续担任联塞部队指挥官。

二、同双方的关系

6. 联塞部队在各个级别上同双方进行联络与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任务。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该岛南部享有行动自由。关于在该岛北部行动的问题，1983年制定的（见S/15812，第14段）、后来经改进的各项准则继续发挥作用。联塞部队继续努力增进其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目前正在对准则进行审查。

三、联塞部队的职责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7. 停火线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法马古斯塔以南德赫林尼亚地区的东海岸，长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区域为联合国缓冲区，

全部面积约占该岛面积的3%，包括一些最好的农地在内，其宽度从20公尺到7公里不等。

8. 联塞部队共设有146个观察哨，其中现有54个有人常驻，对联合国缓冲区不断进行监视。还有流动和常设巡逻队，特别是在敏感地区。同时使用高倍双筒望远镜和夜间观察设备，不断监测停火线。

9. 联塞部队的巡逻和通讯通道贯穿整个缓冲区，以此监视停火线、监测农业活动、补充对观察哨的供应，以及对任何事件作出迅速反应。英国陆军工兵部队负责巡逻和保养通信通道。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停火的次数仍然很少。在尼科西亚，今年5月撤除驻守军事阵地的人员之举(S/20663，第14段)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出事次数是1974年以来最低的。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撤除驻守其他阵地的人员。

11. 不过，7月份希族塞人在尼科西亚示威，造成了严重局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 7月19日晚，约有1000名希族塞人示威者，其中大多是妇女，在尼科西亚的Ayios Kassianos区强行进入联合国缓冲区。示威者冲破了一道由联塞部队把守的铁丝网，毁坏了联塞部队的一个观察哨。然后，他们冲破了由联塞部队士兵组成的一道防线，进入一所已废弃的学校，联塞部队援兵在那里重新编队，防止他们再向前进。稍后，土族塞人警察和保安部队人员冲进区内，逮捕了111人，其中101人是妇女。

(二) Ayios Kassianos校园座落在联合国缓冲区内。但是，土族部队声称是在停火线的他们一边。根据与联塞部队的工作安排，土族塞人保安部队几年来一直在具体限制的规定范围内巡逻学校操场。这种巡逻活动已按照今年5月执行的关于撤除人员的协议完全停止。

(三) 7月21日下午,约有300名希族塞人聚集在联合国总部所在的尼科西亚的联合国保护区大门口,抗议土族塞人当局继续拘留在Ayios Kassianos被逮捕的人。示威者人数在200至2000之间,他们堵住了联合国出入这一大门的所有交通,直到7月30日土族塞人当局释放了最后两名被拘留者为止。

(四) 上述事件在岛内造成了相当紧张的局势,在联合国总部和尼科西亚都作了大量的努力,力求遏制并解决这一局势。7月21日,我对所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并强调所有各方一定要牢记联合国缓冲区的目的及其确保该区不受侵犯的责任。我还敦促土族塞人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人。7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宣布,他已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所有各方的代表表示,安理会对7月19日的事件所造成的严重局势深感关切。他还强调必须严格尊重联合国缓冲区,并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仍被拘留的人士。他请所有有关各方尽量克制,采取紧急步骤,缓和紧张局势,帮助创造有利于谈判的气氛。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示威者另外又三次进入联合国缓冲区。

(1) 7月16日,大约450人聚集在Akaki。约一半人进入了缓冲区,有些人冲过了联塞部队设置的第一道警戒线,但是在他们进到土耳其部队的防线之前,受到其他联合国士兵的拦阻。

(2) 7月22日,大约400人聚集在佩里斯特罗纳。约150人进入了联合国缓冲区,与联塞部队的士兵对峙。有一小群人设法躲过了士兵,向土耳其部队的防线冲去。土耳其部队和土族塞人警察进入缓冲区内部署,但是,经联塞部队的要求,他们撤回到防线后面。部队最后把示威者聚集起来,送出缓冲区。

(3) 10月15日,大约300人聚集在Astromeritis。约200人进入联合国缓冲区,他们设法进入距土耳其部队防线200米处,被联塞部队阻止,并将他们送出缓冲区。

13. 那些侵犯联合国缓冲区的示威者造成的问题是联合国和塞浦路斯各级政府曾多次联系中讨论的问题（见 S/20301 第 16 段和 S/20663, 第 11 段）。在这些联系中,联合国清楚地表明,根据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它有义务反对在缓冲区进行活动,因为一定会刺激另一方,有引发事件的危险。联合国指出,联塞部队既没有承担属于文职政府职能的任务,也不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的。因此,联合国希望政府对民众给予明确的指导,并确保警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示威者进入联合国缓冲区。

14. 11月15日,希族塞人在尼科西亚和靠近联合国缓冲区的其它地方举行了一些示威游行。前一天,瓦西利乌总统发表公开声明,强调政府决心防止与联塞部队发生冲突,要求示威者远离可能发生冲突的地方,并宣布必要时警察将奉命干预。11月15日的示威没有发生事件。在必要的时候,警察进行干预,不让示威者进入联合国缓冲区。部队指挥官转达了联塞部队对当局合作的感谢。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南方的民用飞机飞越联合国缓冲区 14 次,来自北方的民用飞机飞越该区 6 次。此外,国民警卫队的飞机飞越缓冲区三次,土耳其部队的飞机飞越六次。其他国籍的民用飞机飞越九次。联塞部队对这些飞越事件进行了调查,并照规定提出抗议。

16. 在法马古斯塔附近,从该岛南部时有渔船和游船越过由联塞部队为安全目的的实际安排而设的海上安全线(见 S/17657, 第 19 段)。联塞部队每次都把跨越安全线的事件报告塞浦路斯警察,以争取其协助,防止发生严重事件。6月份,为了防止发生事件,土耳其部队在安全线以北放置了 4 个标志浮标。

17. 双方都多次对对方的军事部队的兵力和发展表示关注。联塞部队仍然对在塞浦路斯的部队人数表示关注,并将尽一切力量,通过公开的手段对这些部队进行监测。

B. 恢复正常情况和人道主义职责

18. 为了促进恢复正常情况，联塞部队为停火线之间及毗连地区的经济活动及其他平民活动，特别是农作活动提供便利，并为此目的开垦大片土地。

19. 联塞部队在必要时就从塞岛一边向另一边供电和供水问题进行斡旋。在夏季几个月期间，岛上许多地方缺水，双方合作解决了这个问题。两个两族供水计划即挖除马拉他萨水坝淤泥计划和更换莱夫卡灌溉供水管计划，已于11月开始。联塞部队为执行这些计划提供便利，双方充分合作执行上述计划。

20. 联塞部队将位于缓冲区的前莱德拉官旅馆的设备提供使用，为希族和土族塞人之间的正常接触提供便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举办有关两族的计划的会议和讨论会。此外，土希两族塞人组织和团体，包括两族政党领袖日益利用这些设施与对方会晤。

21. 联塞部队民警（联合国民警）同塞浦路斯警方和土族塞人警方在涉及两族的事项方面继续密切合作。而且，联合国民警协助维持缓冲区的法律和秩序，并协助联塞部队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包括护送双方人民互相往来。

22.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在塞岛北部的611名希族塞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他们几乎全部住在卡帕斯半岛。联塞部队向他们分发了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提供的403吨食品和其它用品。它还向他们分发社会福利金和养恤金。联塞部队人员继续同申请永久迁往塞岛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面谈，以核实所有的迁居均属自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两起这种迁居。联塞部队还帮助希族塞人前往塞岛南部作短暂探访，共有725人次。目前，希族塞人在里佐卡尔帕斯的小学有26名学生，在圣特里亚斯的一所则有10名。联塞部队再次协助安排在塞岛南部上学的学生回到他们在卡帕斯的家里渡暑假。

23. 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访问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还帮助他们同住在北部的亲属保持接触，并安排了17个家庭（共76人）团聚。联塞部队继续把养恤

金送给住在塞岛北部、曾在塞浦路斯政府工作的土族塞人。

24. 居住在塞岛北部的马龙派教徒人数现在为276人。联塞部队向他们分送了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238吨食品及其它用品，并帮助安排住在停火线两侧的马龙派教徒进行频繁接触。

25. 联塞部队继续向两族的平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运送病人。联塞部队也护送土族塞人去南部的医院治疗，并定期向土族塞人社区运送药品。联塞部队还执行各项安排，递送发往停火线另一边的邮件和红十字会的电报。

26. 联塞部队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担任联合国向塞浦路斯境内穷困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员——和开发计划署合作，特别是为涉及土希两族的项目提供便利。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支助关于下水道、医疗保健、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项目。开发计划署在尼科西亚总计划范围内继续进行活动，并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起执行关于控制新生幼畜疾病的项目，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起执行关于发展手工艺品的项目，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一起执行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项目。

四. 财政问题

27.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并假定继续维持现有的兵力和责任，则在1989年12月15日以后再继续维持该部队六个月，须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估计为1380万美元，其细目如下：

按主要支出类目分列的联塞部队费用概算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执勤费用

特遣队调动	290
执勤费用	1,602
房地租金(维修、水电等)	710
口粮	683
非军事人员、薪金、旅费等	2,965
杂费和临时费用	250
共计(一)	<u>6500</u>

二、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额外费用

薪金、津贴和交通费	6,730
特遣队装备	47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共计(二)	<u>7,300</u>
总计(一和二)	<u>13,800</u>

以上数字并不反映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部费用,其中特别是不包括假如特遣队在本国服役时部队派遣国应支付的经常费用(即正规薪金和津贴及正常的装备开支)以及部队派遣国同意自行承担的额外费用。

28. 联合国所负担的联塞部队部分费用,完全靠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款来筹付。在这方面,会员国只捐了\$200万,但是,即将结束的任务期限的支出预计约\$1310万。因为捐款从来不足以支付联塞部队的费用,因此对于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报销款项,只偿付到1980年6月为止。除非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收到更多捐款,否则自部队成立至本任务期限结束,累积赤字预计将达\$17,460。

五、秘书长的斡旋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在第367(1978)号决议及随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第634(1989)号决议中交付给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30. 在给安理会的上一个报告中，我概述了自1988年8月塞浦路斯双方领导人商定不带任何先决条件进行会谈以争取塞浦路斯问题谈判解决以来的事态发展。自此以来，双方领导人在我的特别代表的尼科西亚私邸进行了约一百小时的会谈，并数次单独和一起同我在联合国总部会晤。

31. 我曾通知安理会，两位领导人已商定连续进行数轮会谈，表明他们对一系列关键问题的看法和关注；为构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各单项问题制定各种可供选择办法；制定一项全面协定的提纲草案，阐述需要采取的解决办法。我曾指出，他们已商定要依循的具体程序。我谈到提纲草案仍在拟定之中，我将于6月最后一周同他们会谈以审查情况，并决定如何进行下一步工作。

32. 令我非常高兴的是，主席在安理会1989年6月9日会议上以各成员的名义发表了一项声明(S/20682)，敦促双方加倍努力，灵活因应，全力支持我的特别代表的努力并同他合作，以求通过谈判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33. 我于1989年6月28和29日会见两位领导人，以便根据5月和6月初在尼科西亚进行讨论的情况来审查局势，并商定完成第三轮会谈。我在6月29日联席会议的发言中提及两位领导人为拟定一项全面协定提纲而商定的程序，并较详细地概述了我的同事们在5月和6月间同他们谈到的一些未作承诺的建议。我说明，相信这些建议确有可能弥合双方的立场，从而可能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协定。我请两位领导人把握时机，并与我合作，完成正在进行的工作。我已请特别代表安排他们进行直接会谈，以完成提纲的拟订工作。我表示，我准备根据我的任务，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双方进入有效谈判范围。最后，我请两位领导人于1989年

9月再次同我会谈，以审议已完成的提纲和开始就一项全面协定进行谈判。我感到高兴的是，两位领导人在听取我对形势的评价和下一步工作的建议后，保证合作完成这项工作，并接受了9月份再次同我会谈的邀请。

34. 此后不久，他们同意于1989年7月26日在尼科西亚继续进行直接会谈。令人遗憾的是，7月19日发生的事件（见第11段）使会谈未能在该日举行，但两位领导人于7月24日分别会见卡米利昂先生时，同意在1989年7月31日起的一周内进行会谈。

35. 从6月下旬起，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开始对5月和6月间第三轮会谈采用的程序公开表示保留意见，说这一程序有缺陷，任何讨论都应以两位领导人直接会谈的方式进行。他在7月24日会见卡米利昂先生时重申了这一立场，认为联合国不应在两位领导人下一次会谈时提出任何建议，但他又说，如果联合国准备提出建议，他希望预先收到。

36. 我的特别代表于7月25日致函两位领导人，随函附上5月和6月初以非承诺方式与其讨论，并由我在6月29日首先发言时向他们概述过的建议。他强调指出，这些建议并不是一项提案，而只是作为构思的基础和讨论的范围提出的。正如我在6月29日的会议上所敦促的，我的特别代表强调了在严格保密基础上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37. 7月29日，登克塔什先生阁下通知卡米利昂先生，他不能参加按照7月24日商定举行的下周的会谈，因为7月19日事件造成紧张局势，而且他必须就这些建议听取其他土族塞人当局表示的方针。

38. 自此以后，我着重努力寻找恢复有意义会谈的办法。除了与登克塔什先生阁下通信并由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作出努力外，我还在10月4日和11月29日会晤瓦西利乌总统，并于10月11日和12月4日会晤登克塔什先生阁下。

39. 我在10月间分别会晤两位领导人时强调指出，必须明确理解6月29日

商定如何完成提纲的办法，我表示愿意继续协助双方实现这一目标，其中包括在我认为有助于双方讨论时以非承诺方式提出建议。我再次表示，认为如果他们考虑在我们目前展开的努力中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对他们的工作将有裨助。

40. 10月4日在我们会晤时，瓦西利乌总统表示愿意恢复直接会谈，以便依照协议完成提纲，并考虑迄今为止提出的所有建议。

41. 10月11日我与登克塔什先生阁下会面，他提出了一系列恢复会谈的建议。他强调指出，谈判要与必需作为谈判基础的政治局势联系起来。他建议双方首先商定提纲各项标题，然后通过直接会谈拟定提纲；作为提纲的一部分，双方将商定一项联合意向声明，界定两族之间的新关系。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说，在会谈如何进行问题上他将听取我的意见。

42. 这次会议结束时，我宣布我将考虑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建议，审查形势并向两位领导人提出我对如何恢复谈判的意见。

43. 在11月29日和12月4日举行的另外的会议上，我再次强调承诺恢复有意义的谈判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我请两位领导人同意他们谈判中产生的提纲标题，并在拟定提纲时考虑已经提出的许多意见。我指出，如果双方愿意这样进行，我将邀请他们在1990年2月参加为期两周的会议，地点待定。此外，我强调谈判进程和谈判的总的气氛有着密切联系。我敦促两位领导人在言论和行动上促进两个民族之间的和解和互相信任。在这方面，我建议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并采取善意的措施可能会有帮助。

44. 瓦西利乌总统表示愿意按照建议行事。关于联合声明，他不反对在适当时候拟定这样一项声明，他补充说这不应该有损于已商定的制定全面协议提纲的目标。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强调有必要首先商定一项关于双方关系的意向性联合声明，然后再讨论提纲标题。会议后，我指示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在尼科西亚同双方保持接触，以准备早日恢复高级别谈判。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举行了四届会议，共包括17次会议，其中9次会议由三名成员及其助手参加，8次会议仅由三名成员参加。委员会继续讨论双方提交的报告，此外还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有第三成员和/或他的助手参加。委员会还调查了向它提出的新案件。10月25日，委员会在—项新闻声明中强调“委员会得完全依赖双方提交的档案和文件，但是最终也是最重要的，委员会得依靠调查证人的证词，靠他们的合作，靠他们愿意提供完全、准确的情况”。

六、意见

46. 我在上次向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两位领导人的谈判已经有了进展，全面协议的轮廓已经出现。我希望能够向理事会报告积极结果。正如理事会从本报告前一节中注意到的那样，不幸的是，我无法报告我们已取得具体结果。

47. 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只要双方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友善意愿并承认持久地解决问题必须满足两族的合法利益，有效谈判的基础是存在的。双方都有必要承认对方认为关键的问题并愿意通过谈判合理解决这些问题。自去年以来，通过讨论，明确提出了协议需包括的所有问题，并产生了应促进谈判进程的意见。因此，两位领导人应该有可能按他们在6月29日商定的安排很快完成拟定提纲的工作。我前面已提到，最近同两位领导人会晤后，我无法宣布两位领导人同意我关于恢复谈判的建议。我希望两位领导人同我的特别代表举行进一步讨论之后将能找到一个办法，以便能很快通知我他们愿意按6月29日商定的安排继续工作并根据我上次同他们会晤时提出的建议开展工作。

48. 无疑，谈判和全面气氛是密切相联的。正如我经常说的那样，谈判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族向对方传递的信息。最近，土族塞人方面放松了过境程序，双方各种团体之间的接触也有了增加，这些都是积极的发展，应该促进这些发展。两位领导人应该坚决努力促进和解。在这方面，采取友善措施包括扩大

撤除人员的安排会是有用的。但我们必须牢记，不改善气氛，谈判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同样，改善的气氛如果没有伴随着举行有意义的谈判的明确承诺，则将不能持久。

49. 正如本报告将清楚说明的那样，联塞部队在经常是十分困难的条件下继续杰出地履行其职能。6月19日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突出表明，有关各方尊重联塞部队的作用和职能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感到高兴的是塞浦路斯政府近来一直同联塞部队合作保护缓冲区的完整。显然，联塞部队的存在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按照惯例，我已同有关各方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一旦磋商完毕，我将向安理会报告磋商情况。

50. 我必须再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联塞部队面临的日益恶化的财政危机。这一局面只会威胁联塞部队的存在本身。让提供部队的政府承担如此大的一部分联塞部队费用是不公平的。从这些政府给我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中可以清楚看到，它们对这个问题越来越关切，这是可以理解的。我想借此机会感谢那些继续提供支持的政府和那些提供财政捐助的政府。我仍然认为在更公平的基础上为联塞部队提供经费的最好途径是联合国承担部队费用的份额从分摊的会费里拨出。我仍然希望在一定时候安理会成员将接受这一早该实行的改革。

51. 最后，我向我的特别代表奥斯卡·卡米利昂先生、部队司令克莱夫·米尔纳中将以及联塞部队军事和文职人员表示深切的谢意。他们继续以很高的效率和责任感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他们的重要而困难的责任。

